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林心韻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1964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導原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0196432A00_ATTCH1.pdf、
01964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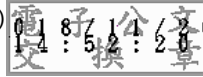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原則係於104年6月17日訂定，並經106年5月18日修正，提供學校落實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之依據。為因應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「教學助理」全面納保，爰修正前開原則部分規定，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。嗣後學校聘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，請各校確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及辦理校內師生、相關單位人員宣導說明，以期周妥。
- 二、有關學生擔任獎助生（含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）維持現行學習與勞動分流，本部108年持續推動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」，補助學校為獎助生投保所需保費，給予獎助生相對保障範圍。
- 三、請相關部會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，依本部修正後原則，檢視貴管現行法規、方案或計畫等，如涉本部原則規定事項，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內涵或推動措施，俾利各校



遵循。另請勞動部惠予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政單位，並予以學校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請轉知勞工局處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